



漢坤律師事務所

汉坤法律评述



融贯中西·务实创新

2011年11月25日

私募基金法律

《关于天津市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其管理机构试点工作的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之解读

汉坤基金设立与管理部 王勇 | 张平 | 高超 | 顾一帆 | 宋继聪 律师

继上海市和北京市相继出台了有关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的相关规定后，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和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10月14日联合颁布了《关于本市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其管理机构试点工作的暂行办法》（“《天津 QFLP 办法》”）及《关于本市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其管理机构试点工作的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天津 QFLP 实施细则》”）。《天津 QFLP 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立即施行，而《天津 QFLP 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30日开始施行。

《天津 QFLP 办法》以及《天津 QFLP 实施细则》在外商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和外商投资股权管理企业的设立、资金募集和投资、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备案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范。从内容上来看，其主要借鉴并参考了之前上海市和北京市 QFLP 的相关规定，但在外汇资金结汇、试点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申请条件等方面又规定了不同要求。

1、 试点工作管理机构

天津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发展与备案管理办公室（“市备案办”）是天津市试点工作管理机构。市备案办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金融办、市工商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天津银监局、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协会等单位组成。试点企业的认定需经市备案办报市主管领导同意。

2、 试点企业认定

所谓试点企业，系指经市备案办认定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试点企业的认定分为试点初审和试点认定两个流程。

初审 申请参与试点的股权投资企业或管理机构，由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将相关材料提交至市发展改革委，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市发展改革委召集市备案办成员单位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评审。

认定 通过初审的股权投资企业或管理机构，由相应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将相关材料提交至市发展改革委。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市发展改革委召集市备案办各成员单位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试点资格和结汇限额的评审。经评审符合试点要求的，由市发展改革委上报主管市领导，经过主管市领导审核同意后，市发展改革委向申请企业出具试点企业的认定文件。

3、 试点企业申请条件

试点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的申请条件 根据《天津 QFLP 办法》以及《天津 QFLP 实施细则》，试点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的申请条件包括：(i)其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可从事以下业务：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资产，为所管理的股权投资企业投资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股权投资咨询，或经认定的其他股权投资相关业务；(ii)其实收（实缴）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iii)其至少拥有两名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A)有五年以上从事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经历；(B)有二年以上高级管理职务任职经历；(C)有从事与中国有关的股权投资经历或在中国的金融类机构从业经验；(D)在最近五年内没有违规记录或尚在处理的经济纠纷诉讼案件，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iv)其运作规范，具有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v)其按照国家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以及(vi)其承诺发起设立或者管理的股权投资企业重点投资于本市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天津并未像北京一样对具体投资行业进行列举，根据我们匿名的电话咨询，天津发改委的官员表示并无具体的投资行业限制，但若申请试点的股权投资企业具备较多的天津储备项目，则会被优先考虑）。

值得注意的是，参与试点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的实缴资本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相比较而言，上海市规定试点管理企业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 200 万美元，而北京则无明确规定。另外，天津市还要求试点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必须拥有相当部分的中国高管人员，而北京市与上海市出台的 QFLP 办法中并无类似规定。

试点股权投资企业的申请条件 根据《天津 QFLP 办法》以及《天津 QFLP 实施细则》，试点股权投资企业的申请条件包括：(i)其可全部由境外募集的外币资金构成，也可由境外募集外币资金和境内募集人民币资金共同构成，但其单只规模原则上不少于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且其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应在股权投资企业中认缴一定比例的资金（比例不超过 5%）；(ii)其管理机构应满足上述试点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的各项要求；以及(iii)其境外出资人应具备下列条件：(A)在其申请前的上一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规模不低于五亿美元或者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十亿美元；(B)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两年未受到境内外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C)应主要由境外主权基金、养老基金、捐赠基金、慈善基金、投资基金的基金（FOF）、保险公司、银行、证券公司及市备案办认可的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组成；(D)每个境外出资人至少在试点股权投资企业中出资 1,000 万美元以上；以及(E)境外出资人或其关联实体应当具有 5 年以上相关的投资经历。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天津市对试点股权投资企业的外资比例不设上限，且明确规定了外资比例可达 100%，体现了天津市在引进外资上的开放态度。同时，天津要求参与试点的股权投资企业的规模在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以上，这一要求与北京市的规定相同，但远高于上海市的 1,500 万美元的要求。另外，对于境外投资人的最低认缴出资额，《天津 QFLP 办法》规定了 1,000 万美元的最低要求，而这一最低出资额远高于上海市规定的试点企业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少于 100 万美元的要求。

4、 试点企业的投资

获准试点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可以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向托管银行办理结汇，并将结汇后的资金全部投入到所发起的股权投资企业中，该部分出资不影响所投资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的原有属性。试点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的结汇金额上限为股权投资企业实际到账金额（包含累计结汇金额）的 5%。这一结汇额度与北京市和上海市相关办法中的规定基本一致。

另外，《天津 QFLP 办法》以及《天津 QFLP 实施细则》中对试点企业的投资限制为不得在国家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不得进行二级市场股票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交易，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交易；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不得挪用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或向他人提供贷款或担保；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股权投资企业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禁止从事的事项。

5、 试点企业的资金托管和结汇

根据《天津 QFLP 办法》以及《天津 QFLP 实施细则》，试点企业必须委托一家在天津市，且符合相关要求和条件的商业银行总行或分行作为其资金托管银行。另外，试点股权投资企业还应在托管银行分别开设外汇账户（法人企业为外汇资本金账户，非法人企业为外汇资本专用账户），用于吸收境外出资人的投资款；投资专用账户，用于集中管理试点股权投资企业结汇资金并对外投资；收益专用账户，用于归集试点企业投资退出或收益获得的所有资金。试点股权投资企业中有境内出资人的还应开设人民币一般结算账户，用于吸收境内出资人的投资款。

此外，试点企业的外汇结汇须遵循按项目投资按需结汇的原则，在试点企业的结汇额度内，按照实际投资的发生数额进行结汇。根据《天津 QFLP 实施细则》的规定，试点股权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投资国内企业，按外商投资项目进行管理，需事先取得被投资企业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项目核准并经商务部门审批，然后试点股权投资企业按投资进度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分局办理验资询证后，根据需要在试点企业的结汇额度内，向托管银行申请外汇资金结汇。试点企业的外汇资金结汇后应进入投资专用账户，投资专用账户按照登记注册时约定的内外资比例进行归集后，须在 7 个工作日之内对外进行投资和支付，否则将取消其试点资格。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与北京市和上海市的相关 QFLP 办法相比，天津市对于境外资金的结汇规定的更为细致及全面，且对外资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实行了较为严格的监管。

汉坤基金设立与管理部拥有代表基金客户在各城市申请 QFLP 试点工作的第一手丰富经验。如果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敬请不吝垂询。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基金设立与管理部主管王勇律师**（+86-10-8525 5553；james.wang@hankunlaw.com）或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联络我们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C1座906室

邮编：100738

陈容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41

Email: estella.che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孙敏煜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07

Email: anita.sun@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3680 6500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4709室

邮编：51804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3680 6518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